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苏组通〔2018〕16号



印发《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创新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 推广“行动支部”工作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委组织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直属单位组织（人事）处（部）：

现将《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创新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 推广“行动支部”工作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2018年4月9日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创新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 推广“行动支部”工作法的实施办法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现就推广“行动支部”工作法，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实施目的

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通过推广“行动支部”工作法，在行动一线建支部、让支部到一线行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以实际行动提升支部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为苏州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争做“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实施范围

通过创新组织设置、开展支部行动，全面深化基层党建“五个先锋行动”，推动党支部在各领域高质量发展中当先锋、做表率。

1. 农村：深化富民先锋行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领导乡村治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和脱贫攻坚等，把支部建在村级重点项目、村级企业、农业产业链、专业合作社和农村治理网格上，以支部行动团结动员群众、引领共同富裕、建设和谐美丽乡村。

2. 社区：深化和谐先锋行动，围绕领导基层治理、维护和谐稳定、服务社区群众，把支部建在党组织为民服务项目、社区治理网格以及党员群众自发形成的志愿团队和社区社会组织上，以支部行动凝聚服务群众、引导依法自治、建设美好家园。

3. 国有企业：深化强企先锋行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参与企业决策、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把支部建在车间、班组、技术中心、研发机构、重大项目和急难险重任务上，以支部行动带头攻坚克难、引领创新创效、促进转型升级。

4.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深化活力先锋行动，围绕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引领先进文化，把支部建在企业车间、班组、宿舍和重大项目上，建在民办学校、民办医院和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专业社工机构等社会组织上，以支部行动团结凝聚职工、引领服务群众、推动健康发展。

5. 机关事业单位：深化勤廉先锋行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服务人才成长、参与重要决策、把支部建在一线工作团队、阶段性重点工作和专项整治等重大任务上，建在学校教研平台、学科组织、产学研项目和学生社团上，建在医院科研项目、医疗团队上，以支部行动服务中心工作、推动改革发展。

三、实施内容

“行动支部”工作法内容主要包括“四化四有”。

1. 组织设置科学化，支部行动有方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创新支部设置方式，适应经济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态、生产生活方式等深刻变化，按照“两个稳定、五个有利于”原则（即：保持有效开展组织生活的支部稳定、有效发挥作用的支部稳定，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有利于推动事业发展），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各类行动中，在推动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中，在保障重大项目、支援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科学设置有明确行动目标和具体工作任务的党支部，使支部建设更好地融入中心工作、融入群众需求、融入党员关切。

2. 工作任务项目化，支部行动有抓手。激发支部生机活力，按照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在基层党建“五个先锋行动”中，以项目化机制推动支部承担具体任务，让支部在基层工作中唱主角、担重任。支部要将任务落实到党小组和党员，对党员设岗定责，以党支部和党员的模范行动，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

3. 组织生活规范化，支部行动有实效。规范支部组织生活，教育引导党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知行合一，实现组织生活与支部行动同步开展、同步落实，既通过组织生活为支部行动提供指引，又通过支部行动检验组织生活实际效果，不断增强支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4. 服务机制统筹化，支部行动有资源。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让支部和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在一线了解群众诉求、听取群众意见，成为群众的主心骨，把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要求上来。坚持工作力量向基层倾斜，统筹服务资源，汇集党员、群众智慧和力量，让支部行有能力、动有保障。

四、实施步骤

村、社区、国有企业、“两新”组织和机关事业单位等基层党组织实施“行动支部”工作法，主要采用“四个行动”具体步骤。

1. “行动”上建支部。根据工作需要，选准工作目标，明确努力方向，尊重党员意愿，发挥党员特长，激发党员主观能动性，结合党员群众已经形成的统一志向和行动，推动“行动支部”设置。

2. 支部都要“行动”。一手抓“行动支部”设置、一手抓现有支部行动。在广泛征求支部和党员群众意见基础上，建立党建工作项目库，为每个支部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服务项目，也可由各支部提出或认领项目，开展党建项目“支部轮值”，推动每个支部开展行动。支部根据具体行动和服务项目要求，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详细行动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分解任务到人，让每名党员都投入到自己选择的行动中，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 “边行动、边活动”。结合具体任务，同步开展“5+X”组织生活。“5”是五项规定动作，即：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评先评优。“X”是自选动作，即：支部开展的具体行动。将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增强组织生活实效性紧密结合，增强支部“自转”能力。

4. “边行动、边带动”。依托“先锋e家”平台，整合行动支部服务资源，统筹推出党组织为民服务菜单，推动不同领域的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共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提供服务。注重领导和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团结动员群众志愿团队、社会组织等开展为民服务，形成支部精细服务托底、区域统筹服务共享、整体协同服务解难的为民服务新机制。

五、实施要求

要按照抓基层就要抓到支部、强基层就要强到支部要求，把推广“行动支部”工作法作为抓实支部建设的有效手段和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基础性工程，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推广。

1. 树立工作标准。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把提升组织力作为最重要的党建工作标准，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推广“行动支部”工作法列入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结合实际，高起点推进、高标准落实，有效提升支部组织力，整

体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2. 加强工作指导。基层党委要认真组织实施“行动支部”工作法，制定工作方案，建立督查机制，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具体指导。要坚持以点带面，选择党员基础好、党组织战斗力强的基层单位先行先试，及时解决实际问题，总结、宣传和推广好的做法，在各领域逐步推进“行动支部”建设。要结合推广工作，建立支部建设分析研判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

3. 务求工作实效。要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抓党支部建设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要落实基础保障，选优配强支部班子，加强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发挥好基层党建专项经费、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经费作用，为支部开展行动提供必要条件。要把“行动支部”建设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统一推进，共同考核，引导广大党员主动参加支部行动，争当先锋模范，推动“行动支部”工作法落地见效。

